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业性象山白鹅种蛋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象山白鹅种鹅养殖场（户）所养殖种鹅出产的种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鹅种蛋”）：

- 1、投保养殖场（户）建场 1 年以上；
- 2、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种鹅；
- 3、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4、经检疫未发生疫病且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鹅种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鹅种蛋销售价格低于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鹅种蛋销售价格根据当地畜牧兽医总站采集并每月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

保险目标价格根据上年价格行情，参照养殖户的价格预期和生产成本，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合同保险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年保险数量=种鹅数量（只）×种鹅年产蛋量（枚/只）

保险金额=年保险数量（枚）×目标价格（元/枚）

种鹅数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鹅种蛋种鹅年产蛋量为 20 枚，保险鹅种蛋每枚目标价格为 15 元，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鹅种蛋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视情况需要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养殖动物的存栏数或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鹅种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鹅种蛋的鹅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所列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当月赔偿金额=每枚保险金额×年保险数量×当月销量占比×赔偿比例（具体见下表）

月销量占比如下：1-3月、11-12月每月销量占比为14%；4-5月销量占比为9%；9-10月销量占比为6%

总赔偿金额=∑月赔偿金额

表一 鹅种蛋价格赔偿比例表

每月鹅种蛋价格跌幅 (%)	赔偿比例 (%)
(X)	(Y)
0% (不含) -10% (含)	$Y=X \times 20\%$
10% (不含) -30% (含)	$Y=2\% + (X-10\%) \times 50\%$
30% (不含) -50% (含)	$Y=12\% + (X-30\%) \times 60\%$
50% (不含) 以上	$Y=24\%$

注：鹅种蛋价格跌幅=（保险目标价格-销售价格）/保险目标价格×100%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鹅种蛋发生全部损失时，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